

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禹政文〔2018〕106号

签发人：范晓东

办理结果：B

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7号建议的答复

连书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林木管护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农村林木管护工作的关心。我市作为“国家园林城市”“中国生态魅力市”“河南省林业生态市”，

森林资源丰富，生态环境怡人。截至目前，全市森林覆盖率 27.6%，林木覆盖率 40.2%，绿化覆盖率 41%。然而，在个别地区，尤其是农村偏远地区，由于管护工作存在欠缺，林木资源遭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。随着我市“森林禹州”活动的深入推进，加强农村林木管护工作迫在眉睫，为更好地做好林木管护工作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特制定以下措施：

一、搞好舆论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

统一制作林木保护相关政策及法律、法规摘编录音，利用警用车辆扩音设备进行巡回宣传，同时通过曝光毁坏树木行为，查处重点涉林案件，扩大影响，营造氛围；利用电视台、微博、微信等宣传媒介，宣讲林业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宣传生态保护、绿水青山，在全市形成爱绿护绿的共识。

二、加大执法力度，保护生态成果

成立由林政、森林公安组成的护林巡逻队，对各乡镇进行昼夜巡逻，一旦发现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从严、从重、从快处理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，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，最大限度保护林业生态成果，提高林木保存率。

三、加强林木管护，建设美丽禹州

重点突出乡村林木管护队伍建设，督促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林木管护范围成立林木管护队伍，将林木管护范围、浇水、

除草等具体到每个人，加大对乡村林木管理的督察力度，确保新栽树木成活。

2018年12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-8279967



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